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度，公司全体监事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行使职权，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管理和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有效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现将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上海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说明》、《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公司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司 201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使用不超过 20 亿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3、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4、2015年7月2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2015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上海马卡乐儿童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6、2015年9月2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7、2015年10月2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5年，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依法列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对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5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会计事项的处理、财务报告的编制及公司执行的会计制度符合有关制度的要求，财务状况良好，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各项规定，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合理规范，未发生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5、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

6、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对董事会出具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

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2016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6 年，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促进公司的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运作。

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将加强自身的学习，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增强工作责任心，不断适应新形势。同时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